

# 淺談「人保」與「物保」之責任 爲人作保先三思 避免成呆人

文·張素芳

**小**東在工作多年後積蓄不多，但非常嚮往自由生活，所以打算向家境富裕的朋友小康借300萬開啓創業之路，謹慎的小康雖同意借款，但要求小東提供不動產設定抵押，且需有一名保證人，所以小東就找了好友大明幫忙擔任保證人，並請哥哥阿風將其市價爲200萬元的小套房設定抵押。就在借款還到剩200萬元時，小東因爲創業之路不如預期，因此無法如期清償…

## 前言

日常生活中，保證行爲多得不勝枚舉，舉凡銀行借款、擔保貸款等等，債權人，通常會要求債務人找保證人，或要求債務人提供自己或第三人所有的動產或不動產來擔保或設定抵押。因此，簽署保證前，務必先看清楚契約的內容，否則簽字或蓋章後，就必須負起保證的責任了。

## 「人保」與「物保」之區別

一般而言，保證可分爲「人保」和「物保」。以個「人」總財產擔「保」借款人所欠的款項，就是「人保」；以「物」的價值擔「保」借款人所欠的款項，則是「物保」。人保與物保最大的差別即在於：「物保」只就物的現存價值負有限責

任，而「人保」則須以保證人的總財產負擔無限清償責任。

在上開案例中，阿風是該套房的所有權人，他爲了擔保小東向小康的借款而提供該套房，設定抵押給小康，該擔保乃是「物保」；而大明基有朋友情誼，答應就小東向小康之借款爲保證人，則是以其個人總資產爲該債務之擔保，屬於「人保」。

## 小康是否應先就阿風提供之物保部份受償，而不得先向提供人保之大明求償？

實務上，債權人爲了有效且迅速滿足其債權，通常會先就該設定抵押之不動產加以拍賣受償。然而，如小康認爲大明資力雄厚，小康也可先向大明求償而不實行其抵押權，這全取決於小康的考量，也就是說，就擔保責任而言，物保並不具有優先性。

## 當小康選擇拍賣阿風之套房，並受償200萬元後，阿風可否向小東或保證人大明求償？

因阿風係爲小東之債務提供物保，其本身並非借款人，僅爲代他人清償，自得於代償後，向真正債務人小東求償。另外，

因大明也為小東的債務提供人保，基於物保與人保平等原則，兩者應以其擔保責任之大小定內部分擔比例，故大明之人保部份是以小東的借款總額300萬為其擔保責任，阿風之物保部份，則是以該套房之價值200萬元為其擔保責任，兩者內部分擔比例為3：2。因阿風的套房遭小康拍賣而代小東清償了200萬元，可是阿風應分擔的金額只有80萬元，所以就超過的120萬元，可以向大明請求償還。

## 「連帶保證」與「普通保證」之區別

人保基本上分為「普通保證」和「連帶保證」，其中最大的區別就在於普通保證人有「先訴抗辯權」，連帶保證人則沒有。究竟什麼是先訴抗辯權？簡單來說就是，如果債權人沒有「先」對借款人起「訴」並聲請強制執行沒有結果，普通保證人可以拒絕債權人的所有還款請求。而連帶保證人沒有先訴抗辯權，故對債權人來說，連帶保證人就等同是另一個借款人，一旦實際借款人還不出錢來，債權人就可以對借款人或連帶保證人中的任何一人或全體請求還款並就其財產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因此，在替人作保時，務必看清楚自己到底是普通保證人還是連帶保證人，以保障自身的權益。

**如大明與小康簽訂的保證契約中有下列條款，是否即為連帶保證人：**

1.對債權人所負之債務，如有不履行之

情事，由大明代負履行責任，大明並願拋棄先訴抗辯權，絕無異議。

2.對於契約所生之金錢債務(包括違約金)，大明願和小東負同一清償責任。

3.借款期限屆至時，大明即應清償。

上面所列的條款，雖然沒有明白約定大明是連帶保證人，也不一定明定大明拋棄先訴抗辯權，但實際上大明如果同意這些內容的其中一項，就等同於是同意負擔與債務人同一之責任，而成為連帶保證人，所以在簽保證契約時，一定要看清楚約定的內容，審慎評估自己應負擔的責任後，再做決定。

## 結論

為他人提供擔保，無論是物保或人保，都像是不定時炸彈，隨時可能要為他人負擔清償責任，因而有相當大的風險，而人保之責任範圍不僅較大，且有時不甚明確，難怪常有人笑稱「人呆」才為人作「保」。因此，除非是對被保人的經濟狀況十分瞭解或信賴，相信被保人絕對不會落跑或賴帳，否則，縱使是至親好友，也千萬不要輕言作保，以免悔不當初。💕

作者為律宇國際商務法律事務所執業律師

